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幸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4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幸如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□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：

㈠論罪部分：

1.核被告王幸如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.其於民國114年5月6日、同年6月9日所為之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科刑部分：

1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並兼衡其行竊之手段、所造成之損害，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或另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職業為作業員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220號

卷第13頁、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.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：

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多起竊盜犯行，由另案偵查及審理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2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並踐行保障被告陳述意見的權利，程序保障更加妥適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㈢沒收部分：

1.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一及二所示之物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：被告之犯罪所得

編號	品名	數量	備註（新臺幣）
一	米飛兔聯名斜背相機包	壹個	價值約2,880元
二	春天花花熊貓公仔	壹個	價值約1,000元
	史迪奇暖粉公仔	壹個	價值約350元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492號

被　　告　王幸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幸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6日12時3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遠東SOGO百貨忠孝館B1之「Cath Kidston」櫃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於陳列架上之米飛兔聯名斜背相機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880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放在所攜帶之手提袋內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；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年6月9日15時6分許，在上址

之遠東SOGO百貨忠孝館B1之「52Toys」櫃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於陳列架上之春天花花熊貓公仔、史迪奇暖粉公仔各1個（價值共計1350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放在所攜帶之袋子內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。嗣「Cath Kidston」櫃位櫃員曾玉如及「52Toys」櫃位櫃員赫軍威發現商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玉如、赫軍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幸如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曾玉如、赫軍威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王幸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之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再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戴　東　麗